



《福建省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条例》施行 守护两岸共同历史记忆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福建省贯彻落实《意见》情况，并发布第三批政策措施。

会上，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陈志勇介绍说，《意见》发布一年来，闽台民间交流日趋热络，“出台大陆首部文化领域涉台专项地方性法规《福建省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条例》，与台湾省的纪录片机构共同摄制纪录片《两岸家书》”。

福建省与台湾省一水相连，地缘相近，是广大同胞最主要的祖籍地。明清以来，福建省居民大规模迁居台湾省，在闽台往来过程中形成了数量众多、内容丰富的闽台关系档案。如何依法做好这些珍贵档案的抢救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更好地守护两岸共同历史记忆？《福建省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这些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

大量档案存在灭失风险

福建省历来重视闽台关系档案工作。2021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开展“迁台记忆”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2022年初，福建省开展了公开征集“迁台记忆”档案文献工作，已征集到相关档案文献51万多件。

近年来，福建省加大对闽台关系档案的研究

力度，深入挖掘两岸共有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内涵。自2017年起，“闽台关系档案文献展”就列入了海峡论坛常设项目，目前已连续成功举办8年，成为文化交流板块的重要内容。今年海峡论坛期间，漳州市东山县举办了“两岸同书·迁台记忆”档案文献展，讲好档案文献背后的故事。

2022年7月，“共同家园 共同记忆——闽台关系档案文献展”在厦门市和福州市先后成功举办，共接待4145个团队、54.5万人次参观，其中台胞2万多人次。

“但由于目前仍有大量的闽台关系档案散落民间，保管条件不佳，存在灭失的风险。”福建省档案馆党组成员、副馆长马俊凡说。此外，档案资源保管分散，研究力量不足，也导致闽台关系档案存在共享利用难度较大、活化利用深度不够等问题。

“针对现存问题，总结福建省在闽台关系档案工作中的已有成果和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保护利用工作，并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显得非常必要。”马俊凡说。

在此背景下，为了加强对闽台关系档案的保护，守护两岸共同历史记忆，发挥闽台关系档案在反映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的作用，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并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明确不同收藏主体管护责任

《条例》共25条，阐述了闽台关系档案的定义、范围，并对立法目的、保护原则、保障机制、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保护利用等作出了规定。

“福建是大陆涉台立法开展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为全国涉台法治实践提供了有益探索。”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侨（台）工委副主任叶勇鹏说，“制定这部法规，就是要以法治方式保护涉台档案，印证历史事实，正本清源，增进两岸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

在闽台关系档案的保护利用方面，《条例》主要突出五点内容。

一是建立调查认定机制。《条例》明确，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建立调查制度，组织开展闽台关系档案调查工作，制定闽台关系档案认定办法，建立闽台关系档案专家库，为闽台关系档案认定、价值评估、保护修复、研究利用等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二是注重日常安全监管。《条例》对闽台关系档案不同收藏主体的管护责任分别作出了规定，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闽台关系档案保管单位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指引，普及闽台关系档案保护知识，提升社会公众档案保护能力。非国有收藏机构和个人发现所持有的闽台关系档案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申请保护，档案主管部门将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帮助。

三是推动资源共享利用。《条例》明确，建立由省档案主管部门牵头，保管单位共同参与的闽台关系档案专题数据库，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数字资源共享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专题数据库建设以及共享利用等相关工作。《条例》还规定，台湾同胞在利用闽台关系档案时，与本省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四是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条例》要求，闽台关系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艺术团体、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合作，挖掘利用重要闽台关系档案资源，通过开展学术交流、编辑出版、举办展览、创作文艺作品，开发文创产品等方式，共同对闽台关系档案进行研究利用。

五是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条例》鼓励闽台两地开展关于闽台关系档案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交流合作的形式和内容，鼓励、支持闽台宗亲、乡亲、姻亲利用闽台关系档案开展寻根谒祖、族谱对接等活动。

调动社会力量共护珍贵档案

“闽台关系档案时间跨度长，有许多珍贵档案散落在民间，收藏保护的主体众多。”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安泰介绍，除福建省档

制图/高岳

法律如何解开《乔妍的心事》

□ 追剧学法

近日，悬疑电影《乔妍的心事》热映。剧中，在边陲小镇出生的乔氏两姐妹因不同的命运轨迹分散多年，姐姐大乔在缅甸生活，妹妹乔妍成为知名演员。直到有一天，姐姐突然找到妹妹，看似温情的背后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乔妍光鲜的身份也面临着许多阴谋与算计。

乔妍重重压力下一路小心翼翼，一条匿名的勒索消息却让尘封多年的往事成为她新的阴影。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庆涛带我们一起看法律如何解开《乔妍的心事》。

场景一：妹妹因为超生没有上户口，一次家庭争吵之后，姐姐离家出走，妹妹从此便顶替了姐姐的身份，参加考试，走入社会。多年后，姐姐回来，二人因身份问题产生了矛盾。冒用他人身份，有何法律风险？

公民应当使用自己的身份证明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冒用他人身份参加考试违反了治安管理规定。根据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如果某人冒名顶替他人已经取得的入学资格，还要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教育法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二：妹妹成为乔妍后，一路打拼，成了知名演员。在缅甸的姐夫于亮因为欠债还不上，动了歪心思，用姐妹身份的私密要挟乔妍给1000万元，要挟他人给付钱财的行为，涉嫌构成何罪？

剧中，于亮以要挟揭露他人隐私的方式，向乔妍强行索取巨额财物，其行为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式，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刑法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构成“数额特别巨大”。

场景三：乔妍刚刚结束了十年的经纪合约，不想再续约，但经纪人沈皓明不同意，百般劝说。乔妍当众宣布息影，逼得沈皓明绑架了大乔刚出生的孩子，想借此威胁乔妍续约。绑架孩子威胁他人，有何法律后果？

经纪人为威胁乔妍续约强行绑架大乔的孩子，严重侵害了孩子的生命健康权，其行为涉嫌构成绑架罪。根据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四：姐姐找到乔妍寻求依靠，住进了乔妍的家中，乔妍不放心她一人在家，便在家中安装了摄像头。但没想到的是，乔妍经纪人沈皓明早就在乔妍家中安装过摄像头，随时监视乔妍的一举一动。在他家中安装摄像头进行监视，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民法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

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或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剧中，经纪人在乔妍家中私自安装摄像头，拍摄、监控乔妍的私人生活，严重侵犯了乔妍的隐私权，若因此造成乔妍人身、财产或严重精神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如果经纪人因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造成乔妍自杀、精神失常、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涉嫌构成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根据刑法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此外，如果经纪人系以未经允许、擅自侵入的方式进入乔妍住宅安装摄像设备，根据刑法规定，还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确保禁止令“令行禁止”

□ 王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可以宣告禁止令，旨在实现对其的教育矫正，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

司法实践中，部分单位对禁止令执行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关注不足，存在具体执行环节工作方式单一、力度欠缺等情形，特别是涉及食品、药品等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犯罪，禁止令交付宣告后，如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强化执行力度，深化监督制约，确保“令行禁止”，成为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加

强检察机关作用，确保禁止令的执行力度。

首先，从制度入手，完善监督体系，规范管理措施。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大对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涵盖交付宣告、执行监管、违规处罚、终止解除等重要节点的全链条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着力加强学习谈话、定期报告、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面工作，切实做到对每一名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规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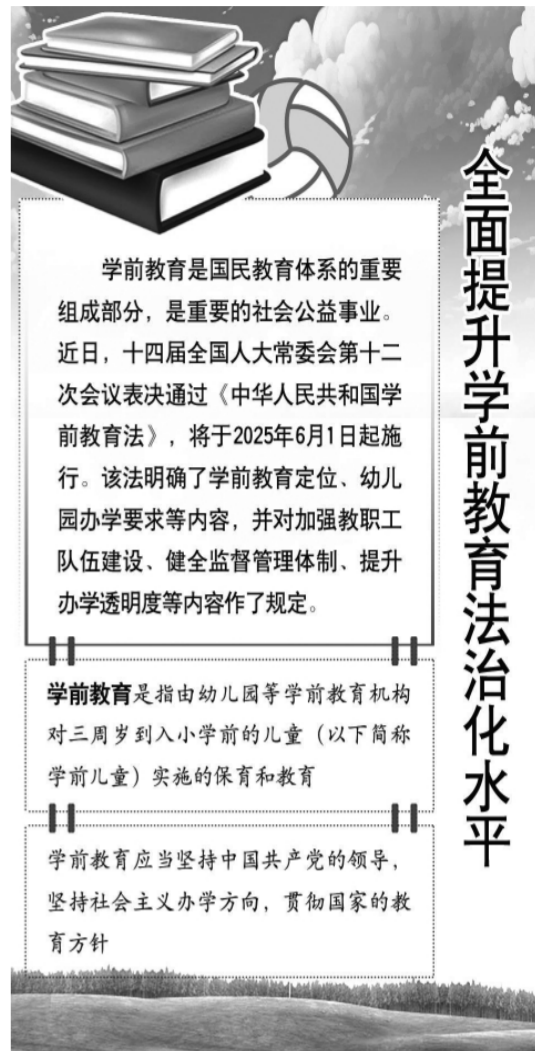
第二，从科技着眼，创新技术保障，提升管控质效。运用科技检察发展成果，会同社区矫正机构结合人脸识别位置上报、微信定位上报、定位电话抽查等多种形式对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点验，密切关注人员动态，动态掌握真实信

息，确保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均在管控状态，同时注重定位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确保信息化核查工具正常运转，有效实现数字化动态监管。

第三，从组织切入，丰富团队架构，明晰成员职责。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应当始终遵循的重要原则，其中，矫正小组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组织形式之一。但从目前来看，矫正小组在人员选定、职责分工、协调运转、资源保障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导致监管实效与制度设计初衷差距较大，相关单位应当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矫正小组成员职责，切实担负起监管任务，以联促动，扎实做好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情况反馈和生活表现、人际交往等监督工作，形成对被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的全天候帮教力量。

第四，从全局谋划，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禁止令执行工作牵涉面广，监管中面对的行业区域度较高，往往触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问题，仅靠社区矫正机构一家力量难以走深走实。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坚持依托监管手段，聚合监管力量，提升各部门对禁止令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积极与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建立起禁止令执行联动机制，在案件移送、线索发现、数据共享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打破信息壁垒，联通数据孤岛，形成禁止令执行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禁止令执行工作质效。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法治化水平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学前教育定位、幼儿园办学要求等内容，并对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办学透明度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简称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坚持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

- 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 实施学前教育应当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前儿童，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
- 学前儿童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幼儿园不得对其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规范学前儿童日常活动

- 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或者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活动
- 家庭和幼儿园应当教育学前儿童正确使用网络和电子产品，控制其使用时间
- 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明确幼儿园设立条件

-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有符合规定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符合规定的选址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 符合规定的规模和班额标准
- 有符合规定的园舍、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安全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
- 有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卫生评价合格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升幼教队伍水平

- 担任幼儿园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合格的，可以在幼儿园任教
-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 幼儿园聘任（聘用）教职工时，应当向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拐卖、暴力伤害、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有前述行为记录，或者有酗酒、严重违法师德师风行为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不得聘任